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許加建

許甄玲

相 對 人 品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6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

01 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0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
04 告準用之。

05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發票
06 日為民國109年9月25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8,000
07 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8 票），詎經相對人於110年11月3日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
09 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許加建於109年11月間與相對人簽訂
11 之契約條款中，並未有110年10月新增訂之條款，相對人於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查後，以簽約當時不存在之增訂條款懲
13 罰抗告人許加建，並記大過乙支，殊不合理，爰提起抗告，
14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6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7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8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9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指摘相對人以簽約時未存
20 在之增訂條款懲罰抗告人許家建，縱認屬實，核屬執票人即
21 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揆之前揭說明，應由票
22 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
23 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劉淑慧